（上接203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11027780	178,857,750.00	0.00	已销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100000249	140,646,025.08	0.00	已销户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0609 00001613	200,000,000.00	64,261,906.77	活期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755937612110118	1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23776011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824,503,775.08	64,261,906.77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400,000.00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1,465,923.71元为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769273732222	2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0510300 18 09461	220,400,000.00	159,517,475.56	活期
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030000 1589	250,000,000.00	250,181,063.0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755915407710109	211,740,590.00	212,868,820.64	活期
合计		932,140,590.00	622,567,359.27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805,000.00元。

（2）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136,871.77元；

（3）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76,063.07元；

（4）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128,230.64元。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53,552,44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978,50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327,18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7,969,108.57	137,204,016.94	68.6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EPC项目	否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00.00%	不适用	0	（注1）	否
3.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否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11,089,051.78	（注2）	否
4.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否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否	461,048,669.80	461,048,669.80			（注3）		70,718,872.98	是	否
6.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否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62,019,396.21	62,019,396.21	28.14%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53,552,444.88	1,753,552,444.88	389,978,504.78	1,071,327,18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因设计方案调整、投资强度加大，使得招标程序等工作延长；并且该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市，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于2020年初一度处于停工状态，虽公司在疫情缓解后积极进行复工，但整体施工进度仍受较大影响，预计报告期后项目建设进度将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083,071.95元，其中：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1,837,046.87元，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EPC项目138,246,025.08元，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61,000,000.00元。2018年8月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465,813.31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年9月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年11月2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1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EPC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5,350.05万元，该项目正在履行验收程序，尚未办理结算，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注2、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预计实现效益总额为9,939.81万元，其中建设期预计实现效益为4,940.5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7,233.79万元，哈密市西部片区经一路、经三路、纬四路、广场路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已验收结算完成，哈密市西区中轴区园林景观工程目前正在办理验收结算手续，项目建设期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注3、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正常实施中。由于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4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度，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广投资”）发生关联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花博”）发生共同对外投标、签订PPP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文科控股发生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湖北新民教育研究院（以下简称“新民教育”）提供旅游、租赁服务及接受其项目课题研究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活动。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吴仲起先生、聂勇先生、祝胜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1年签订合同金额	2021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受租关联方房屋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57,156元/月	171,468元	685,872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泽广投资	公司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7,800元/月	23,400元	93,600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签订PPP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	广东花博	共同对外投标	-	不超过5,000万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等	文科控股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1亿元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新民教育	项目课题研究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0元	0元	200,000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新民教育	旅游、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万元	0元	1,297,296.02元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受租关联方房屋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租赁房屋	685,872元	57,156元/月	14.53%	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泽广投资	公司出租房屋	93,600元	7,800元/月	0.31%	0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担保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接受担保	0元	不超过100亿元	-	-
	文科控股		0元		-	-
	小计	-	0元	-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签订PPP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	广东花博	共同对外投标	-	不超过5亿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等	文科控股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5亿元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李从文、赵文凤夫妇

李从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聂勇及监事杨勇在泽广投资担任董事职务。

3.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泽广投资总资产为5,941.66万元，净资产1,490.7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62.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701室

法定代表人：赵文凤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文科控股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公司。

3.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文科控股总资产为72,511.09万元，净资产29,802.9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62.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1,539.3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流潮水口村水口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经营范围：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其他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对农业项目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种植：花卉；场地租赁；农业温室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博览园项目开发、管理；鱼苗及鱼种场活动；内陆养殖；海水养殖；互联网批发（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林木育苗；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广东花博2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先生持有广东花博5%的股份，公司董事吴仲起在广东花博担任董事职务。

3.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花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39.03万元，净资产2,752.3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025.09万元，净利润107.90万元。

（五）湖北新民教育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3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市洪山区虎泉凯乐桂园1-2-26-01

法定代表人：祝胜华

经营范围：编辑人文读物，开展教育咨询，举办教育培训，组织专题研讨。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祝胜华为新民教育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3.其他

湖北新民教育研究院属于民间非营利性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租赁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为长期租赁，每年协议到期后续签。

2.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及合作协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采购及业务开拓系统，在相关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该等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李从文、吴仲起、聂勇、祝胜华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吴仲起、聂勇、祝胜华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共同对外投标及合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		
业务资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5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合伙人数量	7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454人
	从业人员		1,2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8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沈建平	
	从业经历	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深圳市邕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徐大为	
	从业经历	2011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总收入	30,945.2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006.2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569.6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6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沈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从业经历	1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至2017年12月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华美龙实业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9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从业经历	10

（五）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沈建平受到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按时、独立完成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上接204版）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3,979,020.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23.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64%，占公司2019年、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的30.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1元，共计募集资金56,181.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4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521,810,000.00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2,400,000.00元），另扣除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2,0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登记费等其他费用（不含税）23,187,804.8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96,622,195.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62.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9,662.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696.64
差异[注]		G=E-F	-1,034.44

[注]差异系部分尚未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费用10,344,408.6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鸣公司）、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嘉兴一鸣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1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5880100190013579	26,966,603.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259092042 10993	2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368878910054	1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19250401048888868	49,999,842.00	
合计		506,966,445.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拓宽公司的产品种类和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056.55万元，经2021年1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662.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六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6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	-	-	-	2022.3	-	-	否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	-	-	-	-	2021.6	-	-	否
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	-	-	-	-	2021.3	-	-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662.22	1,662.22	-	-	-	-	-	2021.4	-	-	否
合计	-	49,662.22	49,662.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056.55万元，经2021年1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662.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拟对生物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使生物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变更估计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明细分类	变更前折旧	净残值率
成熟性生物资产	奶牛	3年	5%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明细分类	变更后折旧	净残值率
成熟性生物资产	奶牛	5年	20%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